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購回本身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嘴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新購股權計劃	4
3. 申請上市	5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5
5. 購回及發行授權	6
6. 股東特別大會	6
7. 推薦建議	7
8.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責 任 聲 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文件的內容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5(a)段所定義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法院」	指	公司條例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公司之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僱員、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承授人」	指	按照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定符合接納獲授予購股權資格之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給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獲注資公司」	指	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公司；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5(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附錄一；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視文義而定）；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議程；
「參與者」	指	任何屬於下列類別之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向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d) 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公司之任何客戶； (e) 向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 (f) 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成員公司或持有由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之任何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嘴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條）；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中隆 (主席)

譚焯榮

黃新興

陳漢明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章安

關慧珍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

1301A室

敬啟者：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購回本身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聯交所公佈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而有關修訂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為遵守上市規則之修訂及就本函件所載之理由，董事會認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對本公司有利。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ii)批准給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決議案之資料。

2.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可按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於即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存放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以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1A室。

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可認購最高達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15,024,175股股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可認購不超過61,502,417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不計按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合共認購61,2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承授人，全數未被行使，其中有36,3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被註銷或已作廢，另外可認購24,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則仍未行使。董事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批准就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發行新股份。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新購股權計劃即生效，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同時被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據此再授出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生效，而所有於其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仍有效及可據該計劃獲行使。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新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期間並沒有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為61,502,417股，即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認為，由於未能確定賴以計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之變數，故不宜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獲授出之購股權（假設購股權在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前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授出）計算其價值。賴以計算該等購股權價值之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股份認購價、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與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可行使認購權之期間、依董事會之決議而訂立於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可予以行使前須達成的表現目標，及董事會就購股權訂定之任何其他條件與及購股權持有人會否於獲授該等購股權後予以行使。股份之應付認購價乃按股份於聯交所之報價而定，而後者則根據董事會何時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定。此外，由於股份價格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之10年期間或會反覆多變，故此要準確釐定股份認購價並非容易。基於上述因數，董事認為購股權價值受制於多項變數，而該等變數乃難以確定或需建基於多項理論及猜測性假設上。因此，董事相信，在此等情況下計算購股權價值對股東而言乃毫無意義，並可能會產生誤導。

3.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新購股權計劃乃為鼓勵或獎賞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協助本集團聘請及留任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與獲注資公司有重大價值之人力資源。

新購股權計劃容許本公司向更多類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非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而僅授予合資格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董事會可自行設定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可予以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此決定權可作為對參與者的誘因，可促使參與者在期限內保留其參與者之身份，從而讓本集團或有關獲注資公司在有關期間繼續享有該等參與者之服務之效益。再加上董事會可酌情訂立參與者在行使其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使本集團可鼓勵參與者盡力推動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並不准許所授出之購股權以低於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價認購股份，但董事認為董事會可靈活向合資格承授人以外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可設定購股權行使之前須被持有的最短期限與及行使購股權前參與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皆較現有購股權計劃更能吸納人力資源，並對本集團之整體增長及發展更為有利。

董事會現時未有就新購股權計劃釐訂關於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參與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之特定規定。倘日後董事會落實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將向參與者作出充份通知。

此外，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由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起計之十年期限屆滿之日)之後失效及不能行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未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以前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後失效及作廢，因此董事會認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就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所述，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翌日(須為營業日)，在報章刊登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結果。

5.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若干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及第3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與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中隆
謹啟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

本附錄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可視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

(a) 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協助本集團聘請及留任能幹之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公司有重大價值之人力資源。

(b) 參與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受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公司之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
- (ff) 本集團任何獲注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或持有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之任何人士。

為消除疑慮起見，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授出任何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人士，就其本身而言並不構成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論。

董事將不時根據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對本集團及獲注資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決定彼等有否資格獲授予任何購股權。

(c) 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aa) 可於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本公司不得就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超過此限額。
- (bb) 可於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予計算）

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

(cc) 根據上文(aa)所述及在不影響下文(dd)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然而，「更新」限額後可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dd) 根據上文(aa)所述及在不影響上文(cc)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寄發通函，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所述限額之購股權予本公司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

(d)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限額」）。若向參與者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12個月內，該參與者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超逾個別限額，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4)條規定資料之通函，及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權）。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按授出購股權當天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資料之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權，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會在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已在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會上任何有關是否通過授予購股權的表決均須以票選方式進行。凡修改向本身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條款，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須於獲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獲授之購股權，而接納購股權時須付代價1港元。

購股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行使，該期間可始於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10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而提早終止購股權）。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時表明，否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於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g) 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時表明，否則參與者毋須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須為交易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股份於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股份面值。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規定下，董事可於購股權期間授出購股權而就不同期間釐定不同之認購價，惟各期間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根據本文所載方式而釐定之認購價。

(i) 股份之權利

-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遵從本公司公司細則之一切規定，並自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起於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該等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

宣派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所宣派、建議或議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其有關記錄日期在承授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之前者則除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重開辦理股東登記之首個香港營業日生效。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在完成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後方具有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之「股份」包括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引致不同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在報章刊登為止，尤其是從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開始：(i)董事通過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而舉行會議的日期（即根據本公司上市協議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其與聯交所之上市協議規定須公佈中期或年度業績的期限，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得向與本身是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k)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自新購股權計劃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採納之日起計10年。

(l)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而非因身故或嚴重過失或下文第(n)分段所述的其他原因，則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由終止受聘日期起失效及不得獲行使，惟董事可另行決定，容許承授人於終止受聘日期（該日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獲注資公司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至董事決定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m)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假設該承授人在身故前並未因下文第

(n)分段所述之任何一個原因遭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個人法律代表可由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可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n) 解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董事會所決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獲注資公司訂立之合資格僱員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聘用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

(o)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訂立之合約，或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就董事所決定，已向承授人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董事已議決當日或之後獲行使。

(p)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由於收購建議、購回股份建議或換股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則本公司須假設承授人已全面行使其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盡力保證同時以相同之條款(作出適當之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收購。倘收購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收購(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截止前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所指定之數額。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項收購或經修訂之收購(視情況而定)截止該日自動失效。

(q)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承授人可於不遲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所指定之數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

限)，並有權就行使其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通過本公司清盤決議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享有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相同權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自動失效。

(r)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償債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達成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之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計劃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直至該日起計兩個曆月或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及生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就其行使其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其他安排，致使承授人處於其股份在該等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乎處境。除上文所述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建議協定或安排生效當日起自動失效。

(s) 調整認購價或其他條款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仍然生效期間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須對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或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行使方法作出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合理之相應調整（如有），惟(i)作出的調整須確保承授人所佔的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ii)以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視為一種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iii)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此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就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除外）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款之規定。

(t)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均不得就此投票。

假如本公司註銷購股權，然後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只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所述經股東批准的限額中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購股權。

(u)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將繼續生效，使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前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所須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附以任何第三者作為受益人。如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所獲授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部份購股權。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第(f)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第(l)、(m)、(n)、(o)、(p)、(q)及(r)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cc) 第(v)段所述禁止轉讓及出讓購股權之限制規定被違犯之日。

(x) 其他

- (aa)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給予批准外，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
- (bb)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
- (cc)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條款經修訂後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dd)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附錄乃是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使閣下能對購回授權一事作出考慮。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倘日後股份以低於其應有價值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提高，而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及／或盈利亦會因而增加。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615,024,175股。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61,502,417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之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購回公司股份。董事建議在此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或現有之銀行融資支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按具體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於任何情況下被購回之股份數目，及有關該等購回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4. 股份之市價

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之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一年：		
五月	0.104	0.053
六月	0.144	0.103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	—	—
十月	0.100	0.100
十一月	—	—
十二月	0.135	0.080
二零零二年：		
一月	0.132	0.097
二月	0.130	0.101
三月	0.127	0.102
四月	0.118	0.102

5. 權益之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保證，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權力時，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進行。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其中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為收購事項。因此，該名股東或行動一致之多位股東將可能因而取得或合併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相信，Magnum (Guernsey) Limited 持有約51.02%之已發行股份。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全部權力，Magnum (Guernsey) Limited 所持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約56.69%。董事認為該增加不會導致 Magnum (Guernsey) Limited 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率（即25%）。

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之6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嘴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i)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明「A」記號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授出或發行購股權；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採取一切必需或適當之行動及訂立一切必需或適當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其中包括(惟不限於)：
- (i) 執行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 (ii) 不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改動及／或修訂，惟此等改動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作出改動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相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惟可於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10%上限。而可於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之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於其後不時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若認為合適，同意有關機構對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改動；
- (b) 即時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透過股東特別大會所採納，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2.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3.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4.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3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權力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中隆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